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[美] 马克·吐温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

贾文浩 贾文渊 译



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/(美)马克·吐温(Twain,M.)著;贾文渊,
贾文浩译,—2 版,—太原:北岳文艺出版社,2000.10
(世界名著新译)

ISBN 7-5378-1563-1

I . 哈… II . ①马… ②贾… ③贾… III . 儿童文学 – 长篇小说 – 美国 – 近代 IV . 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51337 号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
贾文渊 贾文浩 译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)

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邮电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9 字数:245 千字

2000 年 10 月第 2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ISBN 7-5378-1563-1
I·1514 定价:10.00 元

第一章

你肯定不认识我，除非你读过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，不过这倒也无所谓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写出来的，他讲的大部分是真事。虽然有些地方是夸大了，但大部分是事实。这算不了什么。一次谎也不说的人我还从来没见过，只有几个人例外，一个是波莉姨妈，大概还有那个寡妇，也许还应该算上玛丽。波莉姨妈——汤姆的波莉姨妈，还有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，那本书里都讲过——那本书大部分是真的；我刚才说过，不过里面有些夸大的地方。

对了，那本书是这样收场的：汤姆和我找到了海盗藏在山洞里的财宝，一下子发了财。我俩每人得了六千块——全是金币。把这些金币堆成一堆儿，看着真叫人心花怒放。后来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存起来生利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俩每人每天都能坐享一块金币——真不知道怎么才能花完。道格拉斯寡妇认我作她的义子，说要把我教育好；可是在她家我总觉得过得太苦，这寡妇从来都是那么循规蹈矩、沉闷刻板，我实在受不了，就逃走了。我又穿上过去的破衣裳，钻进了我那个大木桶，觉得又自在又满足。可是汤姆·索亚找到了我，说他打算纠集一伙强盗，要是我回到寡妇家里规规矩矩的，就可以加入。所以我就回去了。

寡妇对着我长吁短叹，说我是个迷失的羔羊，还一个劲儿骂我，不过她并不是当真要伤我。她给我穿了身新衣服，搞得我缩手缩脚，浑身冒汗，好像关了禁闭似的。这下可好，老日子又照旧开始了。寡妇开饭的时候一摇铃，你就得立刻来到餐桌前，在你的位置上坐好，还不能马上就吃，必须等寡妇低下脑袋，对着饭菜咕哝抱怨一会儿，其实这和饭菜毫不相干。就是说，每一样东西都是单独做熟的，要是搅在一块儿做成一桶大杂烩，各种味道混在一起，那就就好多了，她也就用不着抱怨了。

吃罢晚饭，她就取出那本书来，给我讲摩西和什么蒲草箱的故

事；我心急火燎地想要知道这个人最后怎么样了；可她一直那么不紧不慢地讲，后来总算说到摩西已经死去很久了；听到这儿，我可就再也不关心他了，因为我对死人没兴趣。

不久，我的烟瘾犯了，就求寡妇允许我抽烟，可她不许。她说抽烟是不良习惯，不卫生，我必须把烟戒掉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对自己根本不懂的东西瞎讨厌。你瞧她唠唠叨叨讲个不停，可她讲的那个摩西和她毫不相干，对谁都毫无用处，因为他早死了。这还不算，我要做点有好处的事，她还穷挑毛病。她自己也吸鼻烟，当然了，这倒没什么，因为她总是自己动手。

她妹妹沃森小姐是个身材苗条的老小姐，戴着一副眼镜，最近才搬来和寡妇住一块儿，这会儿拿着一本拼写课本逼着我学。她教我吃力地学了约摸一个钟头，寡妇才叫她放松一下。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。接下来的一个钟头真是无聊得要命，烦得我坐立不安。沃森小姐就说：“别把脚放在那儿，哈克贝利，”“别那样缩头缩脑，哈克贝利，挺直腰杆。”不一会儿，她就又说：“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，哈克贝利，你怎么不能规矩点儿？”接着，她给我讲了那个坏地方^① 的许多坏处，我就说我真想到那儿去。她听了气得要命，可我并不是故意伤她。我只不过是想到某个地方去，只不过是想换个样子，我又不是专门指哪个地方。她说我说的话是邪恶的，她本人就是死也不会说出这种话来。她要正正经经地活着，将来就能去那个好地方^②。哼，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好，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这方面努力。不过，这话我可没说，因为那会惹麻烦，没什么好处。

一说到这个话题，她就没完没了地给我讲起那个好地方来了。她说人在那地方整天不用干别的，就是抱着竖琴漫游，弹琴歌唱，永远都是这样。我觉得那可没什么好，不过我倒没这么说。我问她汤姆·索亚会不会去那儿，她说他这方面前景不妙。我一听这话就高兴起来，因为我想和他在一起。

① 这里指地狱。

② 这里指天堂。

沃森小姐老挑我的毛病，弄得我心里好烦闷。过了一会儿，她们把那个黑人找来一块儿做祷告，做完就各自散去准备上床安歇。我端着蜡烛来到楼上我的房间里，把蜡烛放在桌子上，自个儿坐进靠窗户的一张椅子上，打算想点儿高兴的事，可是怎么想也高兴不起来。我感到寂寞极了，心想真不如死了好。天上闪着星星，林子里树叶沙沙响，听起来让人伤心极了。我听见远处有猫头鹰嗬嗬地叫，准是有人死了。还听见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叫，准是有人快死了。风儿在轻轻吹，好像在对我诉说什么，可是我不明白，只觉得浑身冷得发抖。我又听见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的声音，这鬼心里有事想说出来，可是没人明白，所以在坟墓里不得安宁，只好每夜跑出来悲叹。我感到特别孤单，特别恐惧，真希望有人和我作伴。不一会儿，有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，我一下把它弹掉，正好落在了蜡烛上，还没等我把它弄开，它就被烧得缩成了一团。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，这是个不祥的征兆，会给我带来厄运的，我吓得浑身发抖，魂不附体。我立刻站起来，原地转了三圈，每转一圈就在胸口画个十字，又用线扎住一缕头发，好把妖怪吓跑。可我还是不安心。要是你拣了个马掌，没有钉在门上，又弄丢了，那你就会用这个办法来吓妖怪。可是我从来没有听说，要是弄死一只蜘蛛，用这办法来消灾的。

我又坐下来，浑身还是抖个不停，就拿出我的烟斗抽烟，因为这会儿房子里死一般的寂静，寡妇是不会知道。过了很久，我听见远处传来了城里那个大钟的声响，铛，铛，铛……响了十二下，又静了下来，比刚才还要寂静。忽而又听见黑暗的树林里一根树枝折断的声响——树上有什么东西在扑腾。我屏住气息，侧耳谛听。只能依稀听见那里有“咪—呕！咪—呕！”的声音。太棒了！我心里说，一面也轻轻地“咪—呕，咪—呕”叫了两声，随后吹灭蜡烛，爬出窗口，爬到了外面的棚屋顶，接着轻手轻脚地跳到了地上，猫腰钻进树丛，心里满有把握，汤姆·索亚一定在等我。

第二章

我俩沿着树丛里的一条小道踮起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，一路猫着腰，免得树枝挂住脑袋。经过厨房的时候，一截树桩绊了我一下，弄出了声响，我俩赶紧趴下不动。沃森小姐带来的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人正在锁厨房门，我们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，因为他背后亮着一盏灯。他站起来伸长脖子朝门外看了一下，听了听，忽然说：

“是哪个？”

他又听了一会儿，接着踮起脚尖走下台阶，正好站在了我俩中间。我们简直能摸到他。过了好一阵子都没有什么声响，我们就那样离得很近，却动也不动。不巧我的脚脖子忽然发痒，可我没敢伸手挠。一会儿耳朵也痒了起来，接着是脊背，正好在两个肩膀中间那块儿。要是不挠一挠，简直痒得要死。唉，这情形我可是经历过千百遍了。要是你和那些高贵的人呆在一块儿，或者在葬礼上，或者想睡又睡不着的时候——在那种无法挠痒痒的场合，不知怎么你浑身上下就会有千百个地方一古脑儿发起痒来。这时就听见吉姆又说：

“嗨，是哪个？干嘛的？怎么就没声了。好吧，瞧咱的。咱可就坐在这儿一直听着了。”

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坐下来。他背靠着一棵树干，叉开两条腿，有一条差不多都快碰着我的腿了。我的鼻子开始发痒，痒得我流出了眼泪，但我忍住没有挠。可是鼻孔里面又痒开了。接着屁股也痒了起来。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这么呆着不动。就这么足足熬了六七分钟，感觉好像过了几年。这时候我身上已经有十一处在发痒，我觉得再多呆一分钟，我就忍不住了。可我还是咬紧牙关，准备坚持下去。这时，就听见吉姆的呼吸声变重了；不一会儿，他就打起了呼噜，所以我立刻又感觉舒服了。

汤姆嘴里轻轻弄出点声响，给我打了个暗号，于是我们手足并

用，朝别处爬去。爬开约摸十英尺的时候，汤姆小声对我说想开个玩笑，把吉姆捆在树上。可我不同意，怕他醒过来大声叫喊，那样一来，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。汤姆又说他拿的蜡烛不够用，要溜进厨房取几根。我不愿让他去，就说吉姆说不定会醒来，回到厨房。可是汤姆坚持要冒这个险，于是我跟他溜进厨房取了三根蜡烛，汤姆掏出五分钱放在餐桌上，表示没有白拿蜡烛。随后我俩又溜出厨房，我紧张得出了一身汗，可是汤姆一点儿都不害怕，他一定要爬到吉姆那里去戏弄他一番。我只好等着，似乎过了好大一会儿，周围异常寂静，没有一点声响。

等汤姆一回来，我俩赶紧沿着栅栏周围的小路走去，一直走到房子另一面的那座小山陡峭的山顶上。汤姆说他摘下了吉姆头上的帽子，挂在了他脑袋上方正对着他的一根树枝上。吉姆动了一下，但没有醒。后来，吉姆说他是妖魔附身，神志恍惚，被附身的妖魔驱赶着在州里到处乱跑，又被禁锢在一棵树下，帽子被悬挂在树枝上，表示是妖魔干的。又一次谈起这事的时候，吉姆说附身的妖魔骑着他到了新奥尔良。以后每次说起来，他总要再夸大一点儿，于是越说越神，一直说到妖魔骑着他跑遍了全世界，险些儿把他累死，背上给马鞍磨得伤痕累累。吉姆为这事沾沾自喜，神气十足，对别的黑人简直不屑一顾。有的黑人情愿从别的地方大老远跑来听他讲这个故事，他成了当地最傲慢的黑人了。不认识他的黑人会张开嘴巴敬佩地望着他，好像望着一个神话里的人物似的。黑人们晚上在炉边聊天的时候，总要谈起妖魔，可是不管在什么地方，谁要是谈到这事，吉姆就会碰巧出现在那里，就会说：“哼！说起妖怪，你知道什么？”那个黑人就会张口结舌，缩到后面不敢再说了。吉姆脖子上老挂着一个五分钱的硬币，说是魔鬼亲手交给他的护身符，还告诉他用这个护身符可以给人治病，而且对着护身符说一句话就能招来妖魔，但是他从来不告诉人那句话是什么。方圆各处的黑人都愿意来这个地方，不惜一切代价也要看一眼这个五分硬币，但绝不碰它，因为魔鬼的手拿过。作为一个仆人，吉姆可算是得意忘乎所以了，因为他总是唠叨个没完，说他如何看见了魔鬼，如何被妖怪骑着到处跑。

再说汤姆和我来到了山顶上，瞧着山下的村庄，看见三四处亮着灯，也许那几间屋里有人生了病。头顶上，亮晶晶的星星闪闪烁烁。村边就是那条河，足有一哩宽，异常寂静而庄严。我们下了山，来到那座破旧的制革厂，找到了藏在那里的乔·哈珀和本·罗杰斯，还有另外两三个男孩。我们解开一条小船，顺流划了二哩半，划到山边那块岩石前，停住船上了岸。

我们一上岸就钻进了一片矮树丛，汤姆要每一个人都发誓保守秘密，然后领大家来到一个山洞口，洞口就在树丛最密的地方。接着我们点着了蜡烛爬了进去。约摸爬了二百码，洞里豁然开朗。汤姆摸索着洞壁，忽然低头钻到了一面石壁底下，那里有个根本注意不到的小洞。我们进了这个洞口，钻过一截狭窄的通道，来到一间石屋，里面又湿又潮又冷。我们在这儿停住脚，只听汤姆说：

“现在我们要成立一个匪帮，就叫汤姆·索亚帮。谁要想加入，就必须发个誓，用血写下名字。”

大家都愿意，于是汤姆掏出一张纸，上面写着誓词，他把誓词念了一遍，内容是每个人誓死忠于匪帮，绝不泄露秘密。要是有人欺负了帮里的任何人，那么不管命令帮里的哪个人去杀了那家伙和他全家，他都必须执行；他必须杀死他们，并且在他们胸口插上一个十字架，否则他就不许吃饭不许睡觉。这十字架是匪帮的标志，帮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使用这个标志，违者必究，违反两次者必须杀死。如果帮里的任何人泄露了秘密，必须割断他的喉咙，烧毁他的尸体，把骨灰撒在地上，用血把他在名单上的名字抹掉，帮里的人再也不许提起他的名字，只能诅咒他，永远忘掉他。

大家对这个美妙的誓词交口称赞，都禁不住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。他说有一部分是，其余部分是从海盗书和武侠书里学来的，还说每个高尚的匪帮都必须有自己的誓言。

有人提出谁要是泄露了秘密就干脆把他全家斩尽杀绝。汤姆说这个主意不错，就掏出一根铅笔把这一条写了进去。接着，本·罗杰斯说：

“可是哈克·费恩没有家，他要犯了这条怎么办？”

“瞧，难道他没有父亲吗？”汤姆·索亚说。

“不错，他是有个父亲，可是现在谁也找不到他。他过去老是喝得醉醺醺的，和制革厂的猪猡睡在一起，如今已经有一年多没见他了。”

他们说来说去，就想把我排除在外，因为他们说每个人伙的人必须有个家或者有什么亲人，以便犯了帮规拿他们开刀，否则对别人就不公平。唉，谁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——大家都给难住了，一时都没话说。我差一点急得哭出来，却突然冒出一个主意，向他们提出了沃森小姐——要是我犯了帮规，他们可以杀她。大家异口同声地说：

“好，就是她，就是她。完全可以。哈克可以入伙了。”

接着，他们一一用针扎破手指签上自己的名字，我也在纸上画了押。

“那么，”本·罗杰斯说，“我们这个帮的任务是什么？”

“就是抢劫和谋杀，”汤姆说。

“可是我们抢什么？打家劫舍——抢牛羊——还是——”

“抢东西！偷牛羊之类的东西算不上抢劫，那只能算是盗窃，”汤姆·索亚说。“我们可不是盗贼。当盗贼没意思。我们是剪径大盗。我们要戴上面具抢劫公路上的马车，杀死车上的人，抢夺他们的手表和钱财。”

“每次都非杀人不可吗？”

“噢，当然，杀掉最好。有些首领不这么想，但大部分人还是认为杀掉最好。不过有些人可以不杀，押回山洞里来，算是绑票。”

“绑票？这怎么讲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可他们就这么干，我在书里看到过，所以我们也准备这么干。”

“可是我们连这是什么名堂都不知道，又怎么干呢？”

“别尽说风凉话，我们干就是了。没跟你说我在书上看到过吗？难道你想脱离书本另搞一套，把事情搞砸吗？”

“喔，说起来容易，汤姆·索亚，可是我们连怎么下手都不懂，又怎么去绑票呢？我得先把这个问题搞清楚。你觉得该怎么做？”

“唉呀，我也不懂。不过也许我们把他们一直关起来，直到绑了票为止，也就是说，把他们关到死掉为止。”

“嗯，这还差不多。这就没问题了。你怎么不早说？我们要把他们关起来，直到绑了票，死掉为止。可他们也很烦人，又要吃东西，又总想逃跑。”

“话不能这么说，本·罗杰斯。有人看守，他们能跑得了吗？哪个敢偷跑一步，就开枪放倒他。”

“让人看守，这倒不错。这就是说有人整夜不能睡觉，一直看守他们。我觉得这可有点犯傻。为什么不能刚押回来就拿棒子执行绑票呢？”

“因为书上没这么说，这就是原因。我说，本·罗杰斯，难道你不想按常规办事吗？难道你以为写书的人不懂该怎么办吗？难道你觉得他们该照你的意思办吗？绝对不行，先生。我们就按常规绑他们的票。”

“好吧，我不反对，可我总觉得这么做有点傻。那么，女人也要杀掉吗？”

“我说，本·罗杰斯，这事咱俩都不懂，可我不想不懂装懂。至于杀不杀女人？不——书上从来没讲这个。你把她们弄到山洞里，要讲礼貌，要温和体贴，她们就会渐渐爱上你，再也不想回家了。”

“嘿，要是这样的话，我同意，可我觉得不会这样，否则山洞里很快就会住满女人和等待被绑票的家伙。这一来，咱们可就没地儿住了。不过，就照你说的办吧，我没什么可说的。”

这时小汤米·巴恩斯睡着了，被叫醒后吓得哭了起来，说他要回家见妈妈，再也不想做强盗了。

于是大家一起逗弄他，叫他爱哭的小孩，他听了大怒，说他马上就去把这秘密抖了底儿。汤姆赶紧给了他五分钱稳住他，一面说我们都回家去，下礼拜再见面，动手抢劫杀人。

本·罗杰斯说他平时不能出来，只有礼拜天可以，所以他想下礼拜天开始；可是大家一致反对，说礼拜天干这事太邪恶，这个提议便被否决了。大家同意尽快再聚一次，定一个准日子。我们一致推选

汤姆·索亚当大帮主，乔·哈珀当二帮主。然后我们就各自回家了。

破晓前，我爬上棚屋顶，钻进窗户，回到了我的房间。新衣服上蹭满了油污，我累得精疲力尽。

第三章

我早上一醒来就挨了老沃森小姐一顿臭骂，因为她看见了我的脏衣服；不过寡妇倒没骂我，她洗净了我衣服上的油污，显出一副特别难过的样子，弄得我很不好意思，心想暂时可不能再捣蛋了。沃森小姐带我进小屋祷告，可祷告了半天什么也没发生。她告诉我只要天天祷告，就会要什么有什么。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我以前试过。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条钓鱼线，却没有钓鱼钩。没有鱼钩，鱼线对我毫无用处。为要鱼钩，我祷告了三四回，不知怎的，却毫无结果。后来有一天，我叫沃森小姐替我祷告，可她说我真傻。她没说原因，我也搞不明白到底是什么。

一次，我来到树林里，认真思考了很长时间。我对自己说，如果一个人只要祷告就会要什么有什么的话，为什么迪肯·温卖猪肉亏了的钱赚不回来？为什么寡妇被人偷走的银鼻烟盒找不回来？为什么沃森小姐胖不起来？没用，我对自己说，祷告根本没用。我去把这想法告诉了寡妇，她说祷告只能给人带来“精神礼物”。见我听不懂，她就给我解释了一下——我必须不断帮助别人，尽量为别人做事，永远为别人着想，而从不考虑自己。按照我的理解，她说的别人也包括沃森小姐。我来到树林把这事反反复复想了很多时间，还是想不出有什么好——只是对别人有好处罢了——不过我总算想通了，以后再也不操心这事了，由它去。有时候，寡妇把我拉过去，给我讲上帝的事，讲得有滋有味，听得人心痒。但是第二天，沃森小姐又会给我大讲一通，把寡妇讲的事全部推翻。照这样看来，我觉得应该有两个上帝才对，和寡妇的上帝在一起，一个穷孩子就有福了，要是跟了沃森小姐那个上帝，那他可就惨了。我认真合计了一下，觉得还是跟

随寡妇那个上帝更实惠，只要他愿意要我；可我照旧弄不明白我对他有什么好处，就怕他嫌我太不懂事，太寒酸又太顽皮。

爸爸有一年多没露面，我倒觉得很舒服；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了。过去他只要没喝醉，一抓住我就痛打一顿；所以他在附近的时候，我常躲进树林里。最近有人看见他淹死在河里了，在城北十二哩的地方，反正人们是这么说的。他们断定淹死的人就是他，错不了；他们说这人身材和他差不多，穿着破烂衣服，头发特别长——和爸爸一模一样——可是从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，因为在水里泡得太久，已经不像一张人脸了。人们说他脸朝上漂在水里。他们把他捞起来，就在岸边埋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我听说这事以后还是难过了很久，因为我碰巧想起了一件事。我很清楚淹死的男人漂在水上不是仰面朝天，而是脸朝下。所以我知道这不是爸爸，不过是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。于是我又不自在了。我断定老家伙没准儿什么时候又会出现，可我真不希望再看见他了。

我们断断续续做了一个来月的强盗，后来我就洗手不干了。伙伴们也都不干了。我们什么人也没抢，什么人也没杀，只不过闹着玩儿就是了。往往是突然冲出树林，朝赶猪的要不就是朝坐着马车往市场送菜的女人扑过去，但是我们并没有把什么人关起来过。汤姆·索亚把猪叫做“金条”，把萝卜什么的叫做“珠宝”。事后大家就一块儿去山洞里疯狂地庆祝战果，庆祝杀了多少人，伤了多少人。可是我看不出这事能得到什么好处。一次汤姆·索亚派了个孩子拿着根点着火的棍子在镇上跑了一圈，汤姆把这叫信号（是索亚帮的集合号令），他把大家集合起来，说探子报告了他一个秘密消息：明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贩和阿拉伯阔佬要在空心洞露营，他们赶着两百头大象，六百只骆驼和一千多匹健壮的骡子，全都驮着钻石，可是只有四百名士兵护送，所以我们可以打他个埋伏（他就是这么说的），把他们杀光，把东西全抢过来。他说我们要擦亮刀枪，做好准备。他这人就是这样，哪怕是追萝卜车，也总要叫我们把刀枪擦得亮亮的；其实哪有什么刀枪，只不过是些木头板和笤帚疙瘩罢了，你再怎么擦也没用，就是累死了，也和没擦一个样。我不信我们能打得过这么一大帮西

班牙人和阿拉伯人，可我想瞧瞧那些骆驼和大象，所以我第二天也去打埋伏。这天是个星期六，大家埋伏在树林里，只听一声号令，我们猛然钻出树林冲下山去。可是眼前既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，也没有什么骆驼和大象。原来是个主日学校举行的野餐会，而且只来了个初级班。我们一下就把他们冲散了，还追着他们往山上跑；结果什么也没抢着，只弄到一点炸面饼和苹果酱，本·罗杰斯运气不错，弄到一个布娃娃，乔·哈珀抢了一本赞美诗集和一本教会散发的小册子；不料那个老师冲了过来，吓得我们丢掉抢来的东西，撒腿就跑。我告诉汤姆·索亚我没看见什么钻石，他说不管看见没有，反正是有一驮一驮的钻石；他说那儿还有阿拉伯人，还有大象和其他东西。我说，那为什么我们看不见？他说要不是我太不懂事，要是看过一本叫做《唐·吉诃德》的书的话，我就不用问也清楚了。他说这都是因为施了魔法。他说那儿有几百名士兵，还有大象和财宝，还有别的东西，但是我们有敌人，他把这些敌人叫魔法师，就是他们存心使坏，把那些东西一古脑儿变成了毛孩子们的主日学校。我说，那好吧，我们就去对付魔法师好了。可汤姆·索亚说我是笨脑瓜。

“嗬，”他说，“魔法师一下就能召来一大群妖怪，你还来不及喊救命，他们就会让你见阎王。他们个个都是巨人，像树一般高，像教堂一样粗。”

“嗳，”我说，“要是我们有妖怪来帮忙，不就能打败那群人了吗？”

“那你有什么办法把他们找来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魔法师是怎么找来他们的？”

“喔，他们是拿个旧铁皮油灯或者是个小铁环，就这么擦上一下，空中就又是打雷又是闪电，周围冒起一团团烟雾，一眨眼，大小妖怪就飞到了眼前，你吩咐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。哪怕是叫他们把一个厕所连根拔起来，碰到一个主日学校的校长或者其他什么人的脑袋瓜上，他们也毫不在乎。”

“谁能让他们这么快就飞来？”

“喔，只要拿着那个灯或是那个铁环，谁都行。谁拿着灯或者铁环一擦，妖怪们就听谁的命令，叫干什么就干什么。哪怕是吩咐他们

用钻石盖一座四十哩长的宫殿，把里面装满口香糖或者是你想要的东西，再去中国把皇帝的女儿弄来嫁给你，他们也会去干——而且在第二天太阳出来以前就会干完。另外，你要知道，只要你愿意，他们还会抬着这座宫殿周游全国各地哩。”

“嘿，”我说，“我倒觉得他们是一群傻瓜，有宫殿自己不享受，却要为别人白辛苦一场。再说——我要是个妖怪的话，叫我丢开自己的事不管，人家拿个破铁灯这么擦一下，我就乖乖跑去听人家吩咐，这事我可决不干，哪怕下地狱我也不干。”

“你说得倒好，哈克·费恩。其实不管你愿意不愿意，人家只要这么一擦，你非去不可。”

“什么！我这么个和大树一般高，和教堂一般粗的妖怪，就随便人家怎么要弄吗？那好吧，去就去，可我非把那家伙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一棵树上去不可。”

“呸！跟你说半天等于白费，哈克·费恩。你简直什么都不懂，真是个地道的大傻瓜。”

我把这事反复想了两三天，后来我想试试看这说法到底是真是假。我找来一个旧铁灯和一个小铁环，拿到树林里去，左擦右擦，直擦得汗流浃背，一心想要座宫殿，然后把它卖掉；可我竟是瞎忙了半天，一个妖怪也没到。我这才断定这是汤姆·索亚编出来的故事，纯粹是骗人的瞎话。我觉得他是相信真有阿拉伯人和大象什么的，可是我的想法不一样。那分明是主日学校的一群学生，我看得再清楚不过了。

第四章

三四个月就这么过去了，现在已经是冬天了。我差不多天天都去上学，多少学会了点东西，能拼拼词，念念书，写写字，还背会了乘法口诀表，不过只能背到五七三十五，我觉得哪怕我长生不死，也背不下去了。反正数学这玩意儿我是喜欢不起来。

开头我恨透了那个学校，可是后来就慢慢能忍受了。上学上得太腻烦了，我就逃学，第二天挨一顿鞭子，倒也觉得痛快。所以上学越久，学校的事就越容易对付。寡妇那一套我也渐渐习惯了，不那么让我心烦了。住在一个房子里，睡在一张床铺上，真憋得我难受，天天有这种感觉，不过天气转冷前，我时常溜到树林里去睡上一觉，那才算得上是休息呢。我喜欢过去的活法儿，可是慢慢也就多少喜欢上了现在这种活法儿。寡妇说我有长进，慢是慢，倒很稳，她对我挺满意，说我没丢她的脸。

一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，我不小心打翻了盐罐儿，就急忙伸手想捏点盐扔到左肩膀后面，避避邪运。可是沃森小姐动作比我快，伸出手拦住了我。她说：“把手拿开，哈克贝利——你怎么老是把东西弄得一团糟。”寡妇倒是替我说了句好话，可我知道那也没用，不能避邪，这我可是再清楚不过了。吃完饭我就出了门，一路直犯愁，心惊肉跳，摸不准这邪运多会儿落到我头上，也摸不准这邪运会是什么。有些邪运是有办法避开的，可是这种不一样；所以我什么办法也没试，只管垂头丧气、提心吊胆地往前逛荡。

我来到房子前面的花园，爬上木梯，翻过高高的木板栅栏。地上新下的雪积了一英寸厚，我看雪地上有几行人踩过的脚印。留下脚印的人是从采石场过来的，在木梯子旁边转了转，又绕着栅栏走了一圈。真是怪事，他们绕了半天，却没有进来。我实在琢磨不透，总觉得这事特别蹊跷。我正打算跟着脚印走一圈，转念一想，不如先蹲下看看脚印再说。乍一看，没什么特别，仔细一看，这脚印可就引起我的注意了：左靴后跟上有个大铁钉子钉成的十字架，这是用来避邪的。

我立刻站起来拔腿就跑，一溜烟跑下山去。一边跑一边回头张望，可是并没有看见什么人。我一口气跑到了撒切尔法官那里。他说：

“噢，我的孩子，瞧你这样子，上气不接下气的。你是来拿利息的吗？”

“不，先生，”我说，“不过，是不是有我点儿利息？”

“喔，不错，昨晚上收进了半年的利息。一百五十几块，对你来说，这可是一大笔钱哪。你最好让我把这钱和你那六千块本钱加在一块儿放债，你要是拿去，准会花光的。”

“不，先生，”我说，“我不想花钱，我根本不想要这笔钱，也不想要那六千块。我想让你要了这钱；我想给了你——六千块，连本带利。”

他显出很吃惊的样子，好像搞不明白。他说：

“咦，你这是什么意思，我的孩子？”

我说：“这件事请你什么也别问我了。你会收下的，对吧？”

他说：“哟，这我可就莫名其妙了。是不是出什么差错了？”

“请你收下吧，”我说，“什么也别问我——免得我瞎扯谎。”

他琢磨了一会儿，接着又说：

“噢，噢，我明白了。你是想把你的全部财产都卖给我，而不是送给我。这就对了。”

说罢他就在纸上写了点儿什么，念了一遍，又对我说：

“瞧，这儿写着‘作为代价’。这意思是把它从你那儿买过来啦，把钱也付给你了。这一块钱给你。好了，你签个字吧。”

于是我签了字，随后就走了。

沃森小姐那个黑奴吉姆有个拳头大小的毛球儿，是从一头牛的第四个胃里取出来的，他老拿这个毛球儿变魔法。他说毛球儿里面有个什么都知道的小精灵。所以当天晚上我就找到他，告诉他我爸爸又到这儿来了，我看他在雪地上踩下的脚印了。我想知道的是他来干嘛，是不是要一直呆下去？吉姆取出他的毛球儿，对它说了点儿什么，然后举起来，一松手让它掉在地上。毛球儿稳稳落在了地上，只往旁边滚了一英寸的样子。吉姆又试了一回，接着又试了第三次，接连三次都一模一样。吉姆就跪在地上捧起毛球儿，把耳朵贴在上面听了一会儿。可是这没用；他说毛球儿不肯说话，还说有时候不拿钱它就不说话。我告诉他我有个两毛五的假银币，又旧又滑溜，就是不能用，因为一层镀银下面的铜都露出了一点儿，再怎么也瞒不过人，就是没露出铜来也不行，因为它太滑溜，好像上了油似的，所以每回都要露出马脚。（我决定不提从法官那儿拿到的一块钱）我说这个